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07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吳佩蓉

被告 復貴投資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伍仟肆佰參拾伍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明文。本件兩造間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所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9條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7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復貴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復貴公司）邀同被告張雅惠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被告復貴公司復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3條之約定，以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115年10月22日

01 止，被告復貴公司應按月償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2 約清償本金或未依約付息時，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詎被告
03 復貴公司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原告迄今有本金555,435元
04 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555,435元等語，並聲明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8 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
10 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本金貸放記錄、應收款記錄等件為
11 證（本院卷第15至24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
12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14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
15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6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李文友